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11 年 1 月 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通知,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已决定作为候选国, 参加定于 2011 年 5 月在大会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1-2014 年一任的成员选举。

为此,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谨随函转递博茨瓦纳为努力实现全球人权纲领自愿作出的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另外,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 博茨瓦纳政府将积极发挥成员作用,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条约、公约、议定书和国际法所载的人权。

常驻代表

大使

查尔斯·泰姆巴尼·恩图瓦哈(签名)



2011年1月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博茨瓦纳为支持本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1-2014 年成员自愿作出的许诺和承诺

一般人权政策

1. 博茨瓦纳坚定地认为《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2. 博茨瓦纳积极致力于切实促进、实现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这些都得到《博茨瓦纳宪法》的充分保障；
3. 为便于平等保护和充分享受人权，博茨瓦纳逐步进行了广泛的行政、政策和立法改革，以确保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尽可能地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和惯例；
4. 博茨瓦纳高度重视平等、社会和谐、容忍和不歧视原则。博茨瓦纳曾经站在本区域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前沿，在这一方面，继续积极加强法治和民主，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博茨瓦纳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人权体系所做的工作，继续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活动；
6. 为此，博茨瓦纳一贯毫不含糊地坚决反对有罪不罚行为、粗暴侵犯侵权行为和反人类罪行，不论这些行为和罪行发生在何时何地；
7. 1988年至1990年和1998年至2000年，博茨瓦纳作为人权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8. 有鉴于此，博茨瓦纳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自愿作出以下许诺和承诺。

国际承诺

9. 博茨瓦纳一直尽其所能，奉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在履行本国对各项人权文书的义务方面尤其如此。按照博茨瓦纳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会员国必须兼顾权利与责任的要求，博茨瓦纳已经签署、加入和批准下列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0年批准)；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4年加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0年批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6 年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 年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修正案(第 43 条第 2 款)(2002 年接受)；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6 年批准)；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2001 年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2 年批准)；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庭议定书》(1998 年签署)；

10. 博茨瓦纳积极参加了最终导致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体制建设的多边谈判，承诺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进行建设性合作，确保人权理事会的效率和成效；

11. 博茨瓦纳充分致力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这一创举，将继续以客观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这项工作；

12. 2008 年 12 月，博茨瓦纳出席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在会议上以客观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审议和加强博茨瓦纳人权状况的工作；

13. 2009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博茨瓦纳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成果文件，其中包含有博茨瓦纳政府对于在各级履行人权义务的承诺；

14. 博茨瓦纳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体系特别程序制度，致力于与各个特别机制开展合作：

- 2005 年，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国别访问，博茨瓦纳政府为这次访问提供了便利
- 2009 年 3 月，博茨瓦纳接待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国别访问

15. 此外，博茨瓦纳承诺与各条约机构充分合作，积极参加条约机构改革讨论活动，以加强人权监督体系的效能。

国内承诺

16. 博茨瓦纳将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一切现有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机制得到加强；

17. 博茨瓦纳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按照《巴黎原则》和本国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出的许诺，建立伞形国家人权机构；
18. 博茨瓦纳将继续全面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应尽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19. 博茨瓦纳将继续推动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积极进行真正的对话；
20. 博茨瓦纳将继续通过履行本国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等方式与所有条约机构充分进行合作；
21. 博茨瓦纳致力于继续进行国内立法改革以及使本国法律与国际承诺相一致；
22. 为努力实现博茨瓦纳 2016 年国家愿景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博茨瓦纳将继续执行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本国公民人权的各项方案和倡议；
23. 博茨瓦纳将继续通过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制定的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等，全面执行本国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政策和方案；
24. 博茨瓦纳将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在国家鼓励参与发展政策和妇女署的框架内。

在人权理事会层面上

25. 博茨瓦纳再次承诺积极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体制发展，以确保理事会继续成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可靠和高效的机构；
26. 博茨瓦纳积极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就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程序改革问题进行的对话，以确保特别程序保持最高标准，推进人权理事会一视同仁、不偏不倚地完成工作的理想；
27. 博茨瓦纳将力求开放透明，从双边、诸边和多边对话的实质精神出发，以此推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28. 博茨瓦纳将继续为进一步加强作为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一部分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
29. 博茨瓦纳承诺继续推动人权理事会在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
30. 博茨瓦纳现有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各自任务和行为守则框架内与这些程序充分进行合作。

2010 年 12 月 30 日